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1-093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1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4:30—15:30在公司西安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田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保清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拟参与认购，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即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拟认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拟认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保清女士回避表决。

因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应同步调整，董事会编制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保清女士回避表决。

因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同步调整，董事会编制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高保清女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保清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保清女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